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9
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監事

鄒江滔先生
陳祥江先生
呂興良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朱家煉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沈炳坤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呂自力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余景選先生(主席)(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王加威先生(辭任主席，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及留任
為委員)
林濤先生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林濤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主席)(委任主席，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呂耀能先生
林濤先生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成立，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呂耀能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鄭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
金水根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鐘志華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呂耀能先生
金水根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鐘志華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關於中國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459

網站

www.jujiang.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慶北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
桐鄉農村商業銀行高橋支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高橋鎮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五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入	4,032,168	4,424,626	4,289,367	4,072,105	3,269,803
毛利	224,697	233,156	229,726	202,200	167,929
毛利率	5.6%	5.3%	5.4%	5.0%	5.1%
年內利潤	90,234	98,524	82,823	60,720	46,729
純利率	2.2%	2.2%	1.9%	1.5%	1.4%

於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240,688	204,610	206,429	233,772	215,741
流動資產	4,225,649	3,900,960	4,074,466	3,198,650	2,901,323
非流動負債	24,804	24,402	11,682	14,273	19,216
流動負債	3,436,077	3,307,199	3,593,588	2,825,527	2,618,946
權益總額	1,005,456	773,969	675,445	592,622	478,90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55.8%	82.6%	86.3%	107.7%	164.6%

附註

- (1) 摘錄自於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 (2)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巨匠建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6年中國經濟運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產能過剩和需求結構升級矛盾突出，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金融風險有所積聚等。而在房地產市場方面，庫存總量仍較大，且存在結構失衡問題，去庫存仍是市場主基調。受此影響，建築行業需求下滑，行業增速緩慢，建築企業生存壓力加大。面對新常態下的新情況、新問題，更需要我們認清形勢，頂住壓力，克服困難，在逆境中求生存、謀發展。

作為一家擁有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特級(「特級資質」)和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2016年巨匠建設整合資源，充分發揮設計施工總承包的優勢，全力推進經營業務結構的調整，積極推動市場布局的優化。在客戶選擇上逐步向「實力強、規模大及戰略合作型客戶」轉變。截止2016年底共培育「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源」)、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振石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石」)及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桐昆」)等優質大客戶十餘家。同時在項目選擇上逐步向「高、大、精、難」轉變。主要承接了新影桐鄉園一期項目、濮院毛衫時尚小鎮等一批重點高端項目。

隨著建築行業監管的不斷加強，社會和客戶要求的不斷提高，標準化施工和精細化管理的提升已刻不容緩，技術管理創新已經成為建築施工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必經之路。

2016年，巨匠建設在制度層面構建施工標準化管理體系，通過優化標準施工的工藝指引，分類別分層次推進項目樣板區展示和實體工程建設。在操作層面推動施工標準化建設進程。狠抓質量，以標準化施工、工程現場實測實評為抓手，推動實體工程質量的全面提升；狠抓安全，加強視覺識別系統建設，落實各類專項方案的檢查，安全專項檢查整治有序開展；狠抓進度，建立健全進度跟踪台賬，工程進度狀況實現全程掌控。尤其是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的試點應用，在提升工程建設綜合管理水平方面已初顯成效。

面對一個時期以來房地產市場的泡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給2017年樓市定下「平穩健康發展」的主基調。在這樣的背景下，作為嘉興地區行業領先的建築企業，巨匠建設將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以三大戰略為引領，堅持速度與效益並舉，規模與質量並重，加快轉型發展步伐，以



主席報告

改革創新為動力，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為重點，推進五大建設，全面做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強管理、防風險各項工作，不斷提升公司經濟實力和經營能力。

按照「積極關注、儲備力量、實時跟進」的工作思路，努力探索行業發展新領域，尋求新業務增長點。在工程總承包模式上，把握當前浙江省內實行工程總承包試點的機遇，加強工程總承包核心能力建設，著力培育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運作能力，打造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團隊，拓展設計、採購和施工(EPC)模式工程業務。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運作模式(PPP)方面，適時成立公司PPP中心，搭建PPP模式組織實施平臺，擇機開拓PPP項目市場。同時持續關注建築工業化、綠色施工領域。

按照「試點先行、以點帶面、逐步推廣」的思路，成立推廣BIM技術研究院，通過試點項目中新技術的實際運用與成果總結，加快推動BIM技術的應用與推廣。

根據對內外部形勢的分析，巨匠建設將加快推進「走出去」發展的研究與部署。重點以沿海發達地區為主，積極開拓如上海、杭州等一二線城市，有選擇的進入中西部地區城市，形成立足長三角、輻射全國的市場布局。同時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建設的持續推進，公司將積極探索國際承包業務的機會和能力，借船出海，跟隨大客戶走出去，爭取境外市場業務有所突破。

依托上市平臺，巨匠建設將積極整合資源，持續深化「品牌」戰略。一方面著力承接「高、大、精、難」項目及區域標志性項目，提升規模工程、精品工程的業務占比。另一方面積極維護現有的穩定大客戶，加強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尋機延伸擴展新項目，擴大合作成果。同時積極關注未來有潛力的大客戶，全力尋找切入點進行合作聯繫，著力發展一批可持續發展、有固定業務的新大客戶。

未來，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不斷發展，以及國家在基礎設施建設、環保等方面投入的加大，建築行業依然是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建築市場依然是一個發展潛力巨大、前景廣闊的市場。巨匠建設將把握時機，以更加堅定的發展決心、更加強烈的責任意識、更加強勁的執行能力，立足新起點，應對新常態，謀劃新發展，為全力打造新一輪發展而努力奮鬥！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僱員、股東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呂耀能

主席

2017年3月29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57歲，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呂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達忠先生，54歲，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呂達忠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李錦燕先生，40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李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48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陸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陸先生於2006年7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沈海泉先生，43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沈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沈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剛先生，48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鄭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45歲，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目前擔任黨支部委員會財務管理部門的書記兼副主任。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林濤先生，41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林濤先生在建築教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目前為浙江大學建築學院講師及院系助理人員。林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2001年3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建築設計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一級註冊建築師。自2015年8月起，彼亦為浙江省村鎮建設與發展研究會的規劃設計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加威先生，37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自2017年2月13日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在多家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自2013年1月起，為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Kong) Co. Ltd主席。王加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會

鄒江滔先生，39歲，自200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並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鄒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四年課程。鄒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祥江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自1998年10月起，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祥江先生於1975年於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呂興良先生，44歲，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朱家煉先生，54歲，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王少林先生，54歲，自2009年9月15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於2007年1月通過網上遠程學習完成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兩年課程。王先生於2004年4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王先生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高興武先生，55歲，自2001年9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總工程師。高先生在房屋建築工程承包擁有26年的經驗。高先生於1989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於中國核工業第22建設公司。高先生於1993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土木工程專業的四年課程。高先生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的兩年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37歲，自2015年9月2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在法律專業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現為李偉斌律師行（亦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高級律師。於2010年6月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前，彼任職於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並主要參與商業及公司事務。自2013年12月起，康先生同時出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取得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康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金水根先生，37歲，於2016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之前於2003年7月獲頒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起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企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此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技師，後於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招商置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及高級經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本集團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本集團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國家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特級資質」）及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浙江省少數幾家之一同時擁有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這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本集團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本集團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6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7.4%。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根據益普索報告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項目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5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67億元，增長率為7.1%。

業務回顧

2016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競爭激烈的行業形勢，整合市場資源，優化業務管理，在立足嘉興市場的同時，重點圍繞「走出去」、大客戶和優質業務開展集中攻堅，對照目標業務清單，加大重點跟踪力度以實現精準發力，有效推動新簽合同業務的質量齊升。截止2016年底共培育碧桂園、萬科、綠城、佳源、融創、振石及桐昆等優質大客戶十餘家，主要承接了新影桐鄉園一期項目、濮院毛衫時尚小鎮等一批重點高端項目。公司憑藉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始終與客戶保持著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了公司穩定健康的發展。

一直以來，巨匠建設都十分注重生產技術創新工作。2016年，公司一方面利用「院士工作站」、「產學研」平臺，開拓外部科技合作規模，為在建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撐，全年共申報2項市級以上科技項目。另一方面積極推進技術創新與應用，挖掘項目施工中的創新工藝和施工方法，輔助項目申報創新技術成果。2016年共獲得國家專利受理9項、授權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獲得優秀QC成果國家級1項、省級2項、市級4項，桐鄉旅游廣場一期工程被評為省級建築業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和嘉興市建築業綠色施工示範工程。此外，由本集團負責興建的木心美術館，榮獲2016年世界建築節大獎，世界建築節獎是當今世界最有影響力、規模最大的建築獎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9.2%。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32.2百萬元，同期下降8.9%。淨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跌8.4%至約人民幣90.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1,691.1	42.0	1,547.0	35.0
商廈	1,754.1	43.5	2,306.0	52.1
工業	339.4	8.4	255.7	5.8
公共建設	214.5	5.3	292.2	6.6
	3,999.1	99.2	4,400.9	99.5
其他業務	33.1	0.8	23.7	0.5
總收入	4,032.2	100.0	4,424.6	100.0

年內，本集團推動高端項目的工作，並與高價值客戶合作，其中包括碧桂園、綠城及融創等優質新客戶。與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4,999.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儲備價格上升8.5%至約人民幣5,422.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4,999.4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4,468.0	4,796.5
已確認收入 ⁽²⁾	(4,044.8)	(4,553.5)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5,422.6	4,999.4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增值稅。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4.6百萬元下降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2.2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重大項目於2015年竣工而造成的商業建築項目收入減少所致，及部分抵消年內住宅房地產市場復甦，住宅建設項目所增加的收入。本集團與一些大型地產商(如萬科和綠城)合作，於2016年進行住宅項目合作，為本集團維持住宅業務收入增長的新動力。

毛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下跌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活動減少。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改善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7%，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1月28日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後，增加了商業和住宅項目的利潤率增長及(ii)本集團實行其策略，重點關注優質客戶和高利潤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而收到約人民幣1,150萬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轉為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貸款餘額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下降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收下降。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主要由於未能確認的稅項損失和不可抵扣的費用增加。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下降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該下降與收入下降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分別保持約2.23%和2.24%。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從於2016年1月完成的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

財政政策和目標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98.3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69.7%及71.0%。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穩定。合同客戶應付金額的絕對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9.1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4%至21.6%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8%至21.6%)。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8.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82.6%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55.8%。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總股本穩步增加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新設備和機械，以承接更大規模和更複雜的施工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78人，其中562名位於嘉興市，及116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2016年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與2015年相比上升約12.7%，主要原因為員工福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數使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作為新的建設項目、償還貸款、投資於新設備和機械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招股章程所列 之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 新的建設項目	92,106	92,106
— 償還貸款	28,340	28,340
— 投資於新設備和機械	14,170	14,170
— 一般公司用途	7,086	7,086
	141,702	141,702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目標乃繼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全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工程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浙江省少數幾家同時擁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兩項資質的公司。憑藉在行業內的優越地位，本集團有意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由於利潤率通常隨建築項目規模和複雜性而增加，承接該等建築項目將能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對承建的建築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將得以將業務垂直整合。本集團將能在建築項目的早期設計階段考慮到成本及更好地控制質量。為便於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工程，本集團計劃動用一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建築工程需使用的新設備及機械，包括升降設備及起重設備。

本集團打算利用特級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來與廣獲認可的新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創造斐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着知名度提升及組合中知名的建築工程的增加，本集團擬提高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聲譽。本集團預計，聲譽提高將有助於承接愈來愈多知名建築項目，而本集團將可就服務取得更高的價格。作為浙江省同時持有上述兩項資質，本集團計劃利用此優勢得到更大議價能力以在購入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械時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這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開拓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認為，由於提供融資、控制項目成本及管理項目回報的能力提升，故此建設一移交(BT)及PPP項目乃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因其利潤率更高。此外，根據益普索，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完工的基建項目數量將日益增加。因此，日後擬開拓業務機會以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承接更多項目。根據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本集團通常負責有關項目的融資、投資、管理及建設。本集團認為，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將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本集團擬於日後有選擇性地承接該等項目。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均透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開競標流程授予合格建築公司。本集團擬憑藉與嘉興當地政府的穩固關係及優質公建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贏得該等項目。透過獲取專門技術及提高作為卓越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計劃於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發展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業務。鑒於承接該等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結合的方式為未來項目籌資。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建築方案提供商。根據業務國際化的戰略思想，本集團已於2010年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使我們能夠承接海外建築項目。隨着中央政府最近宣佈的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中國的對外投資和業務活動預計將會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打算開拓海外業務並且更加積極地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是聯合歐亞各國，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和擴大貿易，發展更為緊密的地緣關係。由於中國政府及各金融機構加大了對此倡議的資金投入，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政府將會宣佈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本集團計劃把握該機遇向海外擴張並提高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隨着本集團承接更多境內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本集團擬將自承接該等項目所得的經驗用於日後從事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積極發展「推薦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本集團認為隨著科技的發展，先進技術對行業發展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目前，建築行業正提出BIM技術的資訊技術在工程設計、施工和運行維護全程的應用，提高綜合效益。BIM技術作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技術手段，其應用與推廣對建築與施工行業的科技進步與轉型升級將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本集團已按行業趨勢，充分挖掘BIM技術優勢，深入推進振石總部大樓工程BIM技術應用進程，並逐步發展了湘湖逍遙莊園、科創園二期及市政管廊等試點項目，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會加強BIM技術團隊建設，通過專業培訓與技術交流，初步構建了一支專業核心隊伍，培養了一批專案部BIM技術應用技術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等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各分部的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至第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業務和市場

對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和省份(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獲批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所在地浙江省嘉興市)的房地產發展和建設活動水平有直接關係。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對經濟波動和市場不明朗因素比較敏感，且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政策嚴密控制和監控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中國金融市場於近幾個月經歷劇烈波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波動不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中國的房地產或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如果固定資本投資減少，包括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則來自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經濟狀況惡化，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已對此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可能會暫停或停止，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付款及收回成本。

此外，本集團易受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包括控制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收的政策。於年內，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近年已實施多項房價控制政策，包括限制購買非戶籍所在省的物業、限制房地產貸款及提高二手房交易稅費等。最近，中國政府降低利率，以刺激正在放緩的房地產行業及相關行業，包括建築行業。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本集團可得的建築項目數量。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董事會報告

財務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此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認和定期對關鍵運營進行風險評估，以便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於市場上是合理和具有競爭力的，及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十年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嘉興。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環保評估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百分比
內資股	400,000,000	75.0%
已發行H股	133,360,000	25.0%
總計	533,360,000	100.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6.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入的約13.6%(2015年：約11.2%)及約39.6%(2015年：約28.9%)。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人民幣46.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監事

鄒江滔先生
陳祥江先生
呂興良先生(委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朱家煉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沈炳坤先生(辭任，於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
呂自力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38.25%	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51.33%
	巨匠實業	實益擁有人 ⁽³⁾	10.00%
呂達忠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11.42%
陸志城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6.58%
李錦燕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5.33%
沈炳坤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7.46%
沈海泉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2.41%
鄭剛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2.10%
鄒江滔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0.4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陸志城先生、沈炳坤先生、范志明先生、王少林先生、馬聖良先生、李錦燕先生及高興武先生分別擁有相聯法團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匠控股」)約51.33%、11.42%、6.58%、7.46%、2.31%、8.52%、1.96%、5.33%及5.09%的權益。
- (2) 所披露權益指由164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於相聯法團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權益，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鄧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耀能先生的兒子呂雲濤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
- (3) 所披露權益指呂耀能先生及巨匠科技分別擁有相聯法團巨匠實業10%及90%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內資股(L)	51%	38.25%
沈洪芬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L)	51%	38.25%
巨匠股權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內資股(L)	49%	3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60,000股股份計算。
- (4) 巨匠控股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25%的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巨匠股權投資」)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75%的權益(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任何董事概無受益於任何有效力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與關連人士交易

巨匠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其亦為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擁有約48.67%。

巨匠控股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因此巨匠控股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巨匠控股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下列交易，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條於本報告披露。年內，本集團與巨匠控股的若干交易如下：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9月10日與巨匠控股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5總協議」)。於本年度，巨匠控股委聘本集團為若干新項目提供建設承包服務，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巨匠控股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2016總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並於2016年11月



董事會報告

24日獲得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據此巨匠控股同意從本集團僱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如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從巨匠控股的2016總協議項下收到合共服務費人民幣311.1百萬元。

2016總協議項下巨匠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將經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已遵循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除其中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無交易屬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師確認函

根據已開展的工作，獨立核數師已於致董事局的函件中確認其並未獲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上述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局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載列之交易。若干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其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收入所示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和披露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亦無有關合同於年內存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予以報銷。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包括獎勵計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董事會報告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7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僱員代表(即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及兩名外部監事(即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

監事會的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謹慎、誠實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公司監事列席了年度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活動，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等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工作與財務狀況進行了及時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列席了歷次經營分析會，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監督職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務情況和公司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上述監督工作，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規則和決議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促進了公司合法經營，保證了公司資產安全和高效運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結構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和對所涉及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主席
呂興良

中國浙江省，2017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A部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之保險公司洽談中，並會適時為各董事購買該保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循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7至1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2016年2月，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	✓
呂達忠先生	✓	✓
李錦燕先生	✓	✓
陸志城先生	✓	✓
沈海泉先生	✓	✓
鄭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	✓
林濤先生	✓	✓
王加威先生	✓	✓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N/A	N/A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余景選先生。余景選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審計委員會於2017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效益和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和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是否足夠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年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王加威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年內，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於2016年12月31日，非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的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	2
1,000,000-1,500,000	-
超過1,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我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董事提名政策、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余景選先生為董事會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鄭剛先生。呂耀能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戰略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4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已制定，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呂耀能先生	7/7	N/A	1/1	2/2	N/A	1/1	1/1	
呂達忠先生	7/7	N/A	N/A	N/A	N/A	1/1	1/1	
李錦燕先生	7/7	N/A	N/A	N/A	N/A	1/1	1/1	
陸志城先生	7/7	N/A	N/A	N/A	N/A	1/1	1/1	
沈海泉先生	7/7	N/A	N/A	N/A	N/A	1/1	1/1	
鄭剛先生	7/7	N/A	N/A	N/A	N/A	1/1	1/1	
徐國強先生(辭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7/7	2/2	1/1	2/2	N/A	1/1	1/1	
余景選先生(委任，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	N/A	N/A	N/A	N/A	N/A	N/A	N/A	
林濤先生	7/7	2/2	1/1	2/2	N/A	1/1	1/1	
王加威先生	7/7	2/2	N/A	N/A	N/A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要求於2016年12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採取了下列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中至少1/3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中至少1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
- 董事會中至少50%成員應於其專業行業中有7年或以上的經驗。

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僱員代表(即呂興良先生及鄧江滔先生)及兩名外部監事(即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除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倘發現疑點，則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其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金水根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填補鍾志華先生的辭任。有關金水根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金水根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金水根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本集團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康錦里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金水根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金水根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金水根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金水根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康錦里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金水根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金水根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金水根和康錦里於2016年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及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範疇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已付及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式：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2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式相同。

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查詢及遞交書面要求給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或傳真至+86-573-8810488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

章程文件

年內，於2016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之通函。進一步修訂，於2016年11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目前情況和準備發行A股情況。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通函。部分修訂將於相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和註冊後生效，其中一些修訂將於A股股份上市後生效。現行章程已上載在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根據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多元化措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工作環境、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工作環境

僱員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招聘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678名僱員，其中562名或82.9%位於嘉興，及116名或17.1%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299
質量安全	177
行政及管理	104
設計、勘察及諮詢	46
銷售及營銷	30
財務	22
總計	678

公平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懷孕或殘障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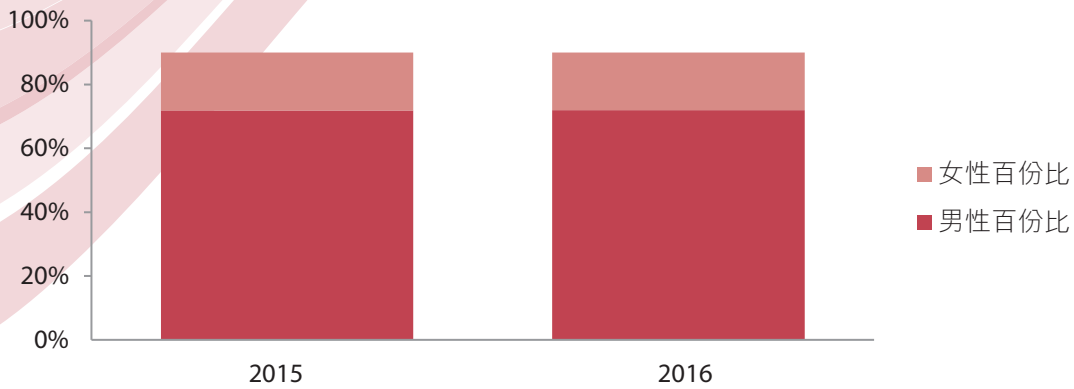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依法執行勞工制度，杜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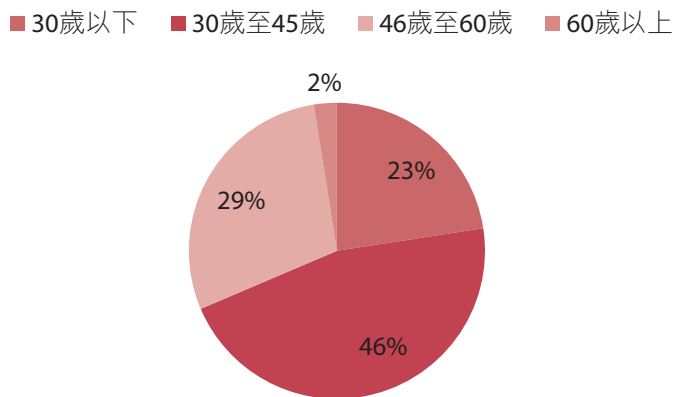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僱傭及員工性別、年齡、學歷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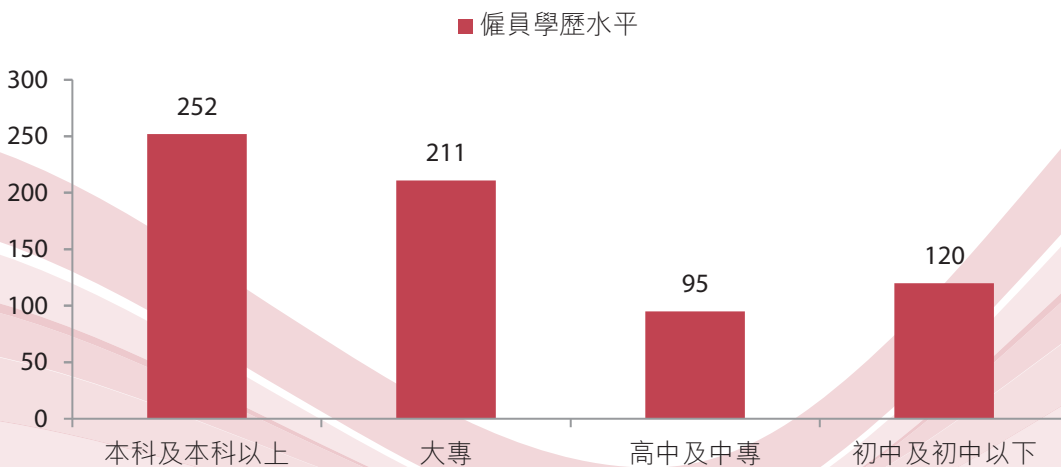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年齡分佈



僱員學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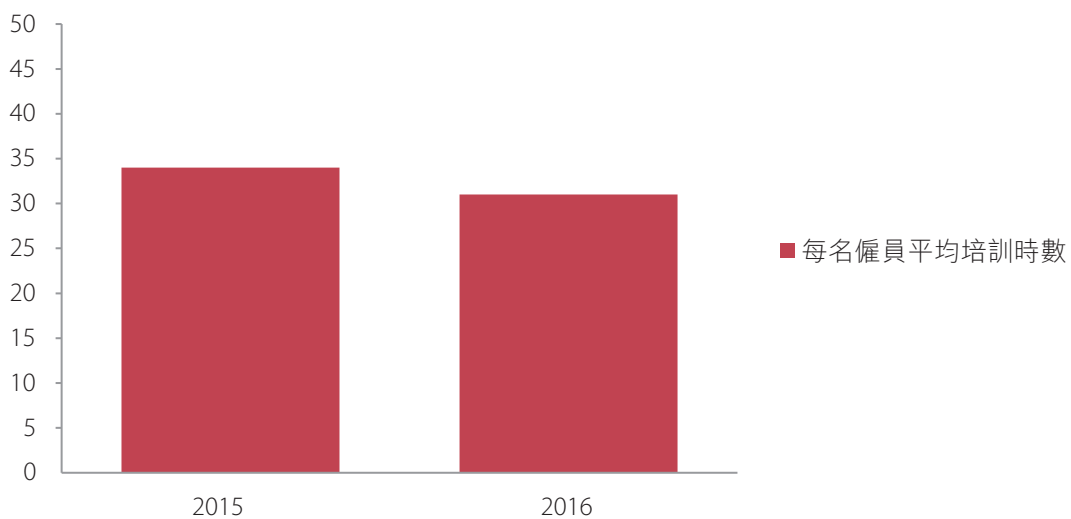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

本集團為各階層員工提供多項發展及培訓措施。不斷學習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僱員可獲提供內部培訓或參加外間培訓課程，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考察及示範活動，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從而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及項目管理部主要人員已出席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違規事件有關者)舉行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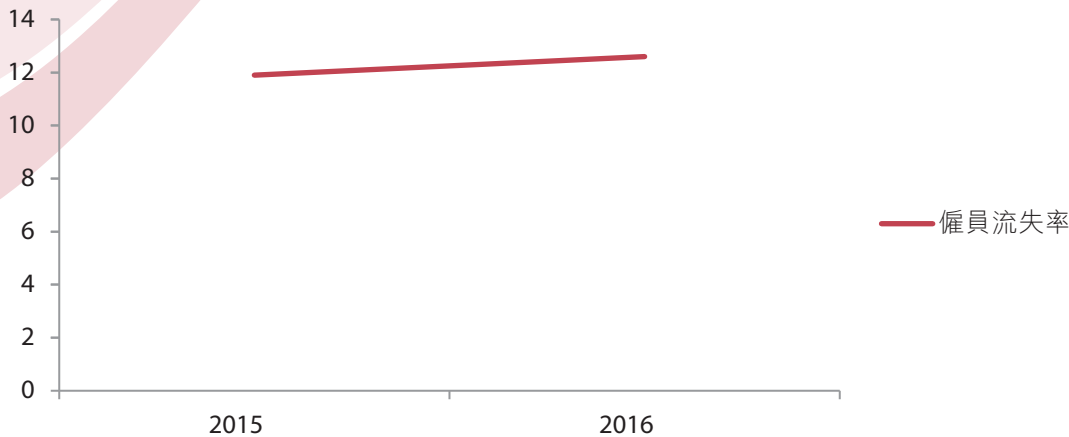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設立薪酬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確保該等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其中僱傭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高溫津貼、勞動保護、培訓福利等。

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本集團達成本集團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本集團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爭議。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位於總部的質量安全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定期審核及覆驗本集團的安全表現、調查任何重大事故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營運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本集團就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維持GB/T28001-2011證書。該等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2014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本集團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培訓；(ii)確保建築工地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和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建築機械、工具及配件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則；及(iii)對危險性較大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建築工程實施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19項省、市或縣級有關施工項目安全的獎項。最主要獎項包括：一項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分會頒發國家級AAA級安全文明標準化工地及三項浙江省建築業管理局頒發浙江省建築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工地：

事故發生率分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項目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0.46宗及0.48宗工作場所事故。本集團的事故發生率相等於有關年內或期內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數目除以建築項目工人(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工人)的年度平均數目。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少於0.01
2016年	少於0.01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勞工工作總時數除以有記錄的事件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項目的事故分別為5宗及5宗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

經考慮國內及浙江省內自2015年至2016年的事故及死亡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事故或死亡數目並不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瞭解，供應鏈管理乃提升營運效率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與供應商及承判商緊密合作，務求以行之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重視良心營運。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預算及所用物料，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增加在項目中使用再生材料物料。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與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分開管理。其他原材料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獲得採購部門批准後採購。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環保評估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我們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僅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方可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且有關採購須經有關項目經理審核及採購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我們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在國內向中國生產商採購，我們與該等生產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信譽及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挑選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針對設備及機械實施嚴格的採購政策及審批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根據我們的公司保密制度，所有僱員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包括有關項目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均須受取覽權控制，以確保資料安全，防止任何濫用或誤用。

賄賂、貪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汙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安排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反賄賂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賄賂的影響及後果的認知。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體系，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遵循ISO14001:2004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下文載列本集團實施的標準環境保護措施概況：

環保事宜

措施

噪音控制

使用低噪音設備及機械
使用前檢查及維持所有設備以符合允許的噪聲等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工作時數開展工作

空氣污染控制

透過灑水減少建築工地塵粒
必要時安裝隔塵網

固體廢料處理

使用建築技術及設備降低建築工地產生的塵粒及有害顆粒

廢水處理

將固體廢料轉運至當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場
在排放廢水前使用沉積槽減少廢水中的懸浮物
雨水和廢水分別排放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備受社會肯定，並於本年度內獲得22項省、市或縣級有關環保工程項目的獎項。最主要獎項包括：江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廳頒發江蘇省建築施工標準化文明示範工地及嘉興市建築業行業協會頒發嘉興市建築業綠色施工示範工程。

節能減排

減低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是緩和全球氣候變化之關鍵，因此集團致力提升營運和項目發展的環保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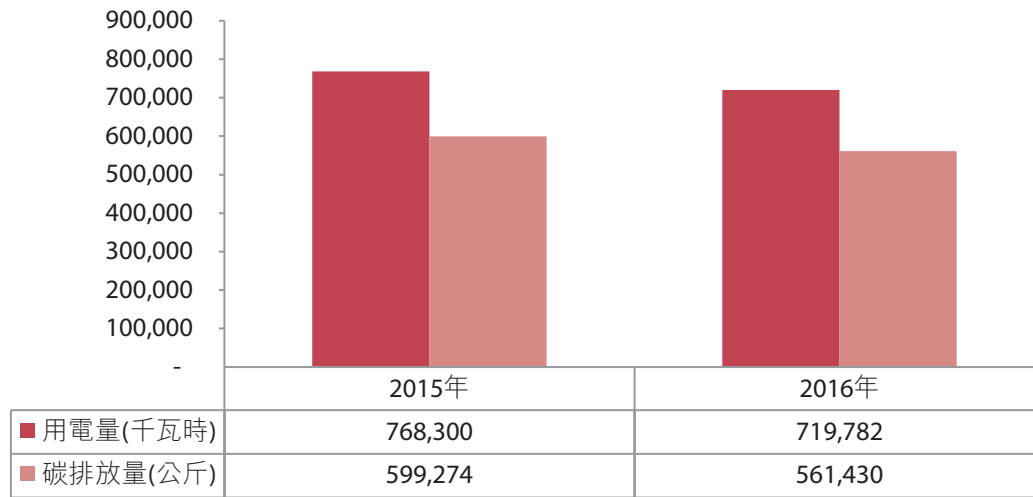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電管理

本集團總部和其他辦公室，均奉行節能環保原則。為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本集團的各辦公室均制訂了空調使用守則：冬季零度以下才能使用暖氣，夏季三十度以上才能使用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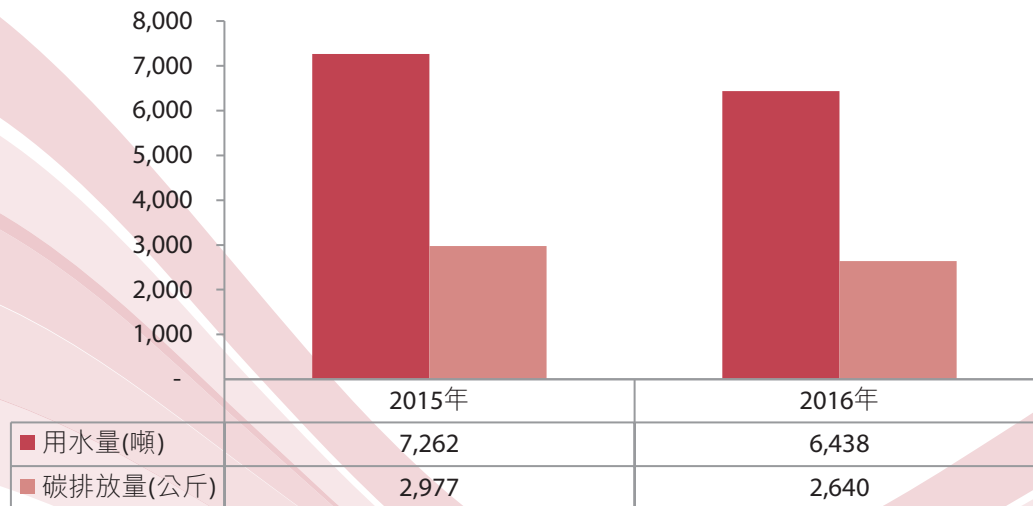
用電量和相應碳排放量



用水管理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致力管理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

用水量 and 相應碳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制定i)生產用水，電合作規劃使用，合理安排生產車間預熱和能耗高的工序，不開無負荷設備，根據生產工序特性，一般情況下，生產結束立即關閉電源；及ii)所有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的意識，不用時及時關閉照明燈，水龍頭，空調，電腦等，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質量控制及管理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定期監察我們的營運。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在該等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獲得客戶批准；
- 培訓。我們每個月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工人進行培訓，確保彼等瞭解及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和我們的分包工人召開日常會議，檢討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 標準化建築。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可能在項目工地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或詳述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確保我們遵循該等方法及流程；
- 現場檢驗及糾正。我們定期對建築項目進行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我們的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我們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按我們客戶要求，獨立監理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進行定期檢驗及現場檢驗。檢驗結果將錄入月度報告，載列建設質量評估、施工進度、下一個月施工進度目標及建築質量；
- 質量控制覆核。於各項目完工後及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此外，我們每年及在各項目完工後會詢問客戶的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 分包商。我們要求建築分包商在開展建築項目工作時全面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慈善捐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投入內部資源用於慈善活動。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人民幣320,000元援助學生和貧困家庭。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清明掃墓活動、重陽敬老院慰問活動及福利院慰問。

未來路向

本集團肯定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日後將繼續致力提升其在此方面的表現。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我們將竭力把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推廣至各業務單位及經營所在的社區。

我們將繼續於各方面努力，以持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其中包括：

- 持續加強並遵守可持續環境常規；
- 持續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
- 繼續確保自每個項目的投標階段開始，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及表現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迎合社會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第112頁的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疲勞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目前時段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關於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僅在該文義下提供。

我們履行了核數師對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職責，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附後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完工百分比與相關建造合同的收入及成本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施工承包服務，並按照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築項目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乃按照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完工工程進行估算。管理層會按照建築項目的複雜性、材料、勞動力，以及影響其他成本因素變化的假設和估計，以計算建築成本預算。確定建築項目的收入和成本涉及高度判斷及估計，貴集團將隨著施工進度，因應客戶要求的變更訂單，對施工收入和成本進行評估和修改（如適用）。基於測量師認證的重要性以及用於計算建築收入和成本的估計和假設，貴集團認為建築收入和成本帳目是審計報告中重要的一環。

貴集團有關於建設收入及成本的詳情，均在附注3.3「重大會計政策摘要」，附注4「重大會計概算與決斷」，以及附注6「收入及其他收益」予以披露。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對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估算，建造成本預算過程和變更訂單的預算更新過程的控制。我們會與相關獨立測量師通過確認程序，為選定的建設項目的完工百分比進行評估，並諮詢該等測量師，瞭解進行完成建築工程和完工百分比認證的程序。我們評估獨立測量師的專業資格，客觀性及獨立性，以認可其代表性。我們亦視察已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選定施工現場，以評估施工狀況與用於估算施工收入和成本的相關完工百分比之間的一致性。我們檢視用於確定預算的建築成本的假設和方法，並審查建築成本的證明文件，以評定預算過程。我們亦參考以往工程估算的準確性，討論及評估管理層的估算。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實際建設收入和成本與已完成項目的合同收入和預算成本進行比較，當中考慮變更訂單的影響和審查項目毛利率的趨勢分析。我們亦根據完工百分比和預算收入及成本，重新計算相關建設項目的收入和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根據建設合同條款，向 貴集團客戶收取有關已獲認證建設工作的進度付款。貿易應收賬款還包括由 貴集團客戶扣留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滿）。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客戶持有的建設業績擔保，並將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將向 貴集團發放。要判斷應否收回應收帳款需要管理層的高度判斷和估計，據此 貴集團會根據以下具體因素，包括款項賬齡，客戶所在地，存在爭議，以往付款方式以及任何有關現時對手信貸評級的資料。有鑒於評估應收帳款減值準備需要重大判斷和估計， 貴集團認對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是審計報告中重要的一環。

貴集團有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均在附注3.3「重大會計政策摘要」，附注19「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附注20「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予以披露。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32,168	4,424,646
銷售成本		(3,807,471)	(4,191,490)
毛利		224,697	233,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218	9,186
行政開支		(73,332)	(73,173)
其他開支		(4,823)	9,025
財務成本	7	(42,741)	(43,802)
除稅前利潤	8	124,019	134,392
所得稅開支	10	(33,785)	(35,868)
年內利潤		90,234	98,524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		90,234	98,524
總額，扣除稅項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9,684	98,517
非控股權益		550	7
		90,234	98,524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9,684	98,517
非控股權益		550	7
		90,234	98,52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0.17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5,336	122,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9,288	9,579
無形資產	14	2,102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15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5,891	17,8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6,648	1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707	34,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	4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688	204,6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91	291
存貨	17	7,612	2,8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647,359	39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8,918	722,251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8	2,998,346	2,720,263
已抵押存款	21	18,110	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5,013	49,218
流動資產總值		4,225,649	3,900,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330,523	2,168,47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3	216,549	245,28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8	113,970	87,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44,491	699,060
應付稅項		130,544	106,404
流動負債總額		3,436,077	3,307,199
流動資產淨值		789,572	59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0,260	798,3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24,804	24,4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04	24,402
資產淨值		1,005,456	773,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33,360	400,000
儲備	26	466,682	369,105
		1,000,042	769,105
非控股權益		5,414	4,864
權益總額		1,005,456	773,969

呂耀能
董事

呂達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0,000	180,587	-	9,868	80,133	670,588	4,857	675,445
年內利潤		-	-	-	-	98,517	98,517	7	98,5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517	98,517	7	98,52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312	(10,312)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	93,116	-	(93,116)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	(93,116)	-	93,11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00,000	180,587	-	20,180	168,338	769,105	4,864	773,969
年內利潤		-	-	-	-	89,684	89,684	550	90,2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684	89,684	550	90,2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747	(9,747)	-	-	-
發行股票		133,360	19,046	-	-	-	133,360	-	133,360
發行股票費用		-	(11,153)	-	-	-	(11,153)	-	(11,153)
轉撥至特別儲備	(i)	-	-	87,046	-	(87,046)	-	-	-
動用特別儲備	(i)	-	-	(87,046)	-	87,04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533,360	188,480	-	29,927	248,275	1,000,042	5,414	1,005,456

*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66,682,000元。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二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將部分保留利潤轉撥至特別儲備金，用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所頒佈的指令規定的安全生產開支。本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將其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金，撥回至保留利潤，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4,019	134,392
調整：			
財務成本	7	42,741	43,802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3,600)	-
利息收入	6	(381)	(796)
匯兌差淨額		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7,497	8,456
無形資產攤銷	8	266	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291	2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	(71)	(4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8	2,254	(8,74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3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451)	-
		172,012	177,197
存貨(減少)／增加		(4,749)	6,51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		(252,089)	(159,6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081)	96,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8,748	(25,79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470)	31,4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5,648	(446,74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20,427)	86,624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7,592	(233,532)
已收利息		381	796
已付所得稅		(7,686)	(16,7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	(249,4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12	(25,744)	(849)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4	(964)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46	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62)	(1,02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741)	(43,802)
新銀行貸款		976,391	886,990
償還銀行貸款		(1,030,960)	(823,310)
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		(310,380)	(867,805)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		310,380	1,136,058
借予其他人士的借款及償還其他人士貸款		(1,500)	(15,708)
來自其他人士的借款及還款		1,500	3,287
發行股票募集資金		141,702	-
發行股票費用		(3,306)	(2,6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086	273,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211	22,5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6)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18	26,6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13	49,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5,013	49,218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13	49,218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13	49,21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65年10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96年7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H股於2016年1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有關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 — 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直屬權益		主要業務
			股本	百分比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1985年9月	人民幣3,000,000	100%	勘察、設計工程勘探
桐鄉市巨匠起重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2006年5月	人民幣1,600,000	100%	安裝、拆解、租用施工 升降設備
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2007年10月	人民幣50,000,000	100%	市政公用事業、運動設施、 園林工程施工
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2013年2月	人民幣30,000,000	100%	銷售建築材料、機械、 金屬材料
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2009年3月	人民幣5,000,000	85%	安裝建築幕牆
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2013年4月	人民幣10,000,000	70%	人防產品製造業務

附註：

- a)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溢利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機器的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電子產品銷售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部分與客戶簽訂之電子產品銷售合同提供退貨、交易折扣或批量回扣的權利。目前，本集團確認以出售或以應收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貨物銷售收入，扣除回報和津貼，交易折扣和數量回扣。如果收入無法可靠計量，收入確認將推遲至不確定性解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果客戶獲得退貨權、交易折扣或批量回扣，則交易價格被認為是可變的。本集團需要估計其在電子產品銷售中將有權享有的代價金額，而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將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不會發生重大逆轉之情況下，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預期對確認可變代價的約束可能導致更多收入延期。

(b) 出售帶有安裝服務的機器

本集團為銷售機器提供安裝服務。目前，當安裝服務與機器銷售捆綁在一起時，銷售機器的收入在安裝服務完成後得到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出售機器的收入將在資產轉讓給客戶(通常貨物交付時)的時間確認。本集團初步評估，與機器銷售捆綁在一起的安裝服務是不同的，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單獨履行義務。集團進一步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若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所提供之好處，服務將得到滿足。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安裝業務的收入將在提供服務整個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儘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有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樓宇	2.38% to 4.75%
廠房及機械	4.75% to 11.88%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to 31.67%
汽車	9.50% to 32.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進行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得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運用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投資剩餘年期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虧損金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按與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屬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以往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負債(就簽發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應付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內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價格。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務、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成本總額的比較計算。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價格，並包括方案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申索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務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續)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同竣工階段乃參照經施工監理認證的工程施工建立。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安全生產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應計的安全生產費，計入當期的保留利潤內，同時在特別儲備內列作一項資金。當有關支出作為開支予以動用時，應在損益內確認並與特別儲備抵銷；當支出是因固定資產而產生時，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在固定資產成本內確認。支出的同等金額將與特別儲備抵銷，同時列作累計折舊等值項目。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物理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經施工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對建造合同總結果所作估計。根據合同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造合同之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专业估算等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因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99,061	33,107	-	4,032,168
分部間銷售	-	1,232	(1,232)	-
收入總額	3,999,061	34,339	(1,232)	4,032,168
分部業績	127,315	(3,296)	-	124,019
所得稅開支	(32,596)	(1,189)	-	(33,785)
年內利潤／(虧損)	94,719	(4,485)	-	90,234
分部資產	4,559,333	108,838	(201,834)	4,466,337
分部負債	3,500,377	66,489	(105,985)	3,460,88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6	45	-	381
財務成本	38,237	4,504	-	42,741
折舊	6,640	857	-	7,497
攤銷	531	26	-	557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36	(53)	-	2,183
資本支出*	20,725	483	-	21,20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00,931	23,715	-	4,424,646
分部間銷售	198	840	(1,038)	-
收入總額	4,401,129	24,555	(1,038)	4,424,646
分部業績	135,513	(1,121)	-	134,392
所得稅開支	(35,173)	(695)	-	(35,868)
年內利潤／(虧損)	100,340	(1,816)	-	98,524
分部資產	4,135,533	104,426	(134,389)	4,105,570
分部負債	3,312,548	57,590	(38,537)	3,331,60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86	10	-	796
財務成本	40,113	3,689	-	43,802
折舊	7,514	942	-	8,456
攤銷	494	23	-	517
就以下各項的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096)	(84)	-	(9,180)
資本支出*	873	58	-	931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3,999,061	4,400,931
其他	33,107	23,715
	4,032,168	4,424,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81	796
政府補助*	13,193	5,540
來自投資收入	3,600	–
其他	3,044	2,850
	20,218	9,186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桐鄉市政府對本集團在香港上市的資助。

7. 財務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41,876	43,377
應收票據折扣利息	865	425
	42,741	43,80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3,780,595	4,174,392
其他成本		26,876	17,098
銷售成本總額		3,807,471	4,19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2	7,497	8,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91	292
無形資產攤銷	14	266	2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54	8,9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9	(71)	(4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0	2,254	(8,746)
總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183	(9,1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附註(b))		994	1,023
核數師酬金		2,369	2,56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c))：		37,609	33,369
– 工資、薪金及津貼		28,942	24,344
– 社會保險		6,241	7,290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426	1,735
利息收入		(381)	(796)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451)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利潤(續)

- (a) 折舊約人民幣4,196,000元及人民幣5,626,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 (b) 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7,609,000元及人民幣33,369,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內。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a)、(b)、(c)和(f)項及公司章程(參照董事福利資料披露)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6	1,220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382	186
- 退休金計劃	24	47
	1,982	1,45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286	60	5	351
鄭剛先生	-	250	60	3	313
李錦燕先生	-	239	60	3	302
陸志城先生	-	61	185	2	248
呂達忠先生	-	118	-	3	121
沈海泉先生	-	61	5	2	68
	-	1,015	370	18	1,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加威先生	-	100	-	-	100
林濤先生	-	80	-	-	80
余景選先生	-	7	-	-	7
	-	187	-	-	187
監事					
鄧江滔先生	-	175	6	3	184
呂興良先生	-	134	6	3	143
陳祥江先生	-	60	-	-	60
朱家煉先生	-	5	-	-	5
	-	374	12	6	392
	-	1,576	382	24	1,982

Note:

* 徐國強先生辭任獨立董事，余景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24日起生效。沈炳坤先生辭任為監事，呂興良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16年8月20日起生效。呂自力先生辭任為監事，朱家煉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16年8月24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287	-	9	296
呂達忠先生	-	204	60	7	271
李錦燕先生	-	234	60	7	301
陸志城先生	-	19	-	4	23
沈海泉先生	-	19	-	7	26
鄭剛先生	-	238	60	7	305
	-	1,001	180	41	1,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	-	-	-	-
林濤先生	-	-	-	-	-
王加威先生	-	-	-	-	-
	-	-	-	-	-
監事					
鄧江滔先生	-	173	6	6	185
沈炳坤先生	-	46	-	-	46
呂自力先生	-	-	-	-	-
陳祥江先生	-	-	-	-	-
	-	219	6	6	231
	-	1,220	186	47	1,453

Note:

* 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和王加威先生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19日生效及呂菊龍先生辭任監事。呂自力先生及陳祥江先生獲得委任監事，自2015年8月19日生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2016	2015
董事	3	3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2	437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20	120
退休金計劃	7	13
	559	57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6	2015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年內徵收	31,826	35,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959	220
年內徵收的稅項	33,785	35,868

於截止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4,019	134,392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31,005	33,598
不可扣稅開支	1,544	1,34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36	926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33,785	35,868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9,684	98,51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2016 千位	2015 千位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988	400,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3,061	29,214	16,898	10,016	-	169,189
累計折舊	(13,552)	(11,895)	(14,427)	(6,631)	-	(46,505)
賬面淨值	99,509	17,319	2,471	3,385	-	122,684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509	17,319	2,471	3,385	-	122,684
新增	-	18,635	402	294	913	20,244
轉讓	913	-	-	-	(913)	-
出售	(41)	-	(54)	-	-	(95)
年內折舊撥備	(2,102)	(3,249)	(1,013)	(1,133)	-	(7,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279	32,705	1,806	2,546	-	135,33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86	47,849	15,849	10,310	-	187,894
累計折舊	(15,607)	(15,144)	(14,043)	(7,764)	-	(52,558)
賬面淨值	98,279	32,705	1,806	2,546	-	135,33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0,240	28,969	16,898	9,725	2,646	168,478
累計折舊	(10,241)	(9,249)	(13,263)	(5,320)	-	(38,073)
賬面淨值	99,999	19,720	3,635	4,405	2,646	130,405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新增	7	245	-	429	168	849
轉讓	2,814	-	-	-	(2,814)	-
出售	-	-	-	(114)	-	(114)
年內折舊撥備	(3,311)	(2,646)	(1,164)	(1,335)	-	(8,456)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9,509	17,319	2,471	3,385	-	122,68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3,061	29,214	16,898	10,016	-	169,189
累計折舊	(13,552)	(11,895)	(14,427)	(6,631)	-	(46,505)
賬面淨值	99,509	17,319	2,471	3,385	-	122,68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8,215,000元及人民幣99,39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附註 2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870	10,162
年內攤銷	(291)	(292)
年末賬面值	9,579	9,87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91)	(291)
非流動部分	9,288	9,57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4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14. 無形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061	1,979
年內累計攤銷	(626)	(604)
賬面淨值	1,435	1,375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35	1,375
新增	964	289
年內處置	(31)	(4)
年內累計攤銷	(266)	(225)
年末	2,102	1,435
年末：		
成本	2,972	2,061
年內累計攤銷	(870)	(626)
賬面淨值	2,102	1,43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600	3,600

非上市權益投資為對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投資。該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該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17,850	18,070
年內計入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1,959)	(220)
年末	15,891	17,850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以下項目：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11	4,8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360	7,796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247	2,267
應計但未支付撥備及開支	300	2,264
無形資產攤銷會計和稅務之間差異	3	4
累計虧損	170	690
	15,891	17,85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236,000元。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與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926,000元。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與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0	1,252
在製品	27	576
成品	4,757	976
零件及易耗品	18	59
	7,612	2,863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998,346	2,720,26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13,970)	(87,976)
	2,884,376	2,632,287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7,429,443	25,210,98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4,545,067)	(22,578,701)
	2,884,376	2,632,28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2,703	374,813
減值撥備	(19,245)	(19,316)
應收賬款淨額	643,458	355,497
應收票據	30,549	54,35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674,007 (26,648)	409,855 (14,421)
流動部分	647,359	395,434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內末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28,293	26,807
減值撥備	(74)	(30)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28,219	26,77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6,648)	(14,421)
流動部分	1,571	12,35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37,915	201,907
3至6個月	28,571	36,304
6個月至1年	283,482	51,306
1至2年	49,524	37,217
2至3年	21,101	22,256
3至4年	18,410	5,546
4至5年	3,817	479
5年以上	638	482
	643,458	355,49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316	19,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0	4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901)	(834)
於年末	19,245	19,316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09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90,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09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90,000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65,433	227,438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310,444	86,000
	575,877	313,43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7,852,000元及約人民幣50,576,000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約27,852,000元及約人民幣約50,576,000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1,066,000元及約人民幣73,663,000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14	355,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439)	(31,185)
	225,075	323,822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11,550	433,033
	536,625	756,85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47,707)	(34,604)
流動部分	488,918	722,25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內未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185	39,9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17	4,0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63)	(12,763)
年末	33,439	31,185

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約22,983,000元及人民幣約22,983,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約22,983,000元及人民幣約22,983,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5,530	268,112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39,098	49,883
	224,628	317,995

因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40	49,218
定期存款	41,483	10,640
	83,123	59,85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作出抵押的銀行結餘	(18,110)	(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13	49,21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67,491	1,849,404
6個月至1年	1,472,885	225,707
1至2年	531,766	65,628
2至3年	41,773	18,521
3年以上	16,608	9,214
	2,330,523	2,168,474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6,417	61,96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289	9,066
其他應付稅項	160,563	127,641
其他應付款項	65,084	71,018
	241,353	269,68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¹⁾	(24,804)	(24,402)
流動部分	216,549	245,28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末的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			2015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4.35-9.5	2017	507,607	4.8-9.5	2016	524,2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4.68-21.6	2017	136,884	5.1-21.6	2016	174,860
			644,491			699,060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44,491	699,060

附註：

-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元98,215,000及約人民幣99,39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如附註31(b)所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621,941,000元及約人民幣602,31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25. 股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股本	533,360	400,000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0,000	400,000
公開發售H股	(i)	133,360	-
年末		533,360	400,000

- (i) 於2016年1月12日，本集團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發行133,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6. 儲備

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54	8,973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83	(9,180)

28.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由本集團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的詳情已載於本節附註24。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內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2	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5	-
五年以後	-	-
	1,897	989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04,138	198,726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06,881	193,564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68	3
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	1,254
採購原材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董事的公司	6,367	32,517
接受以下公司勞務：		
同系附屬公司	—	535,670
向以下各方提供借款及償還貸款：		
控股公司	203,300	—
同系附屬公司	98,080	867,805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及貸款償還：		
控股公司	203,300	19,900
同系附屬公司	98,080	1,116,154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24,941,000元及人民幣602,310,000元，均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44,325	18,970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0,861	4,458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	16,830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董事的公司	33,896	56,912
預收客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5,500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42,389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473	115,920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5,020	25,020
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950	954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50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63,041	104,049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151,299	141,22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1,115	592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5,691	4,24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內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4,007	409,85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5,075	323,822
已抵押存款	18,110	10,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13	49,218
	985,805	797,1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30,523	2,168,4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65,084	71,0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4,491	699,060
	3,040,098	2,938,55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各報告期內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26,648	14,42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7,707	34,604
	74,355	49,0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24,804	24,402
	24,804	24,402
	Fair value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26,648	14,42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5,006	32,646
	71,654	47,0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23,400	23,020
	23,400	23,02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應付賬款、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6,548)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6,548
2015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6,293)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6,293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支出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30,523	-	-	2,330,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216,549	24,804	-	241,3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0,173	-	-	660,173
總計	3,207,245	24,804	-	3,232,049

	20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8,474	-	-	2,168,4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245,285	24,402	-	269,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741	-	-	718,741
總計	3,132,500	24,402	-	3,156,9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以抵減債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連方及第三方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報告期內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4,491	699,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65,013)	(49,218)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18,110)	(10,640)
債務淨額	561,368	639,202
權益總額	1,005,456	773,969
資本負債比率	56%	8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5. 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29	120,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88	9,579
無形資產	1,992	1,33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5,850	95,850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4,896	16,220
應收賬款	26,648	1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47	27,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650	288,94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33,795	339,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296	652,06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776,992	2,532,140
已抵押存款	15,992	9,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97	16,022
流動資產總值	3,885,063	3,549,5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52,756	2,009,108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52,163	257,66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947	82,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119	611,060
應付稅項	129,247	104,605
流動負債總額	3,195,232	3,064,880
流動資產淨值	689,831	484,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9,481	773,61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5. 公司財務報表(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592	18,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92	18,658
資產淨值	989,889	754,953
權益		
股本	533,360	400,000
儲備	456,529	354,953
權益總額	989,889	754,953

呂耀能
董事

呂達忠
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5. 公司財務報表(續)

附註：

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0,587	8,480	-	76,319	265,386
年內利潤	-	-	-	89,567	89,5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567	89,56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8,957	-	(8,957)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89,182)	89,182	-
動用特別儲備	-	-	89,182	(89,182)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0,587	17,437	-	156,929	354,953
年內利潤	-	-	-	93,683	93,6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3,683	93,68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9,369	-	(9,369)	-
發行股票	19,046	-	-	-	19,046
發行股票費用	(11,153)	-	-	-	(11,153)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83,659)	83,659	-
動用特別儲備	-	-	83,659	(83,65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480	26,806	-	241,243	456,529

36. 批准的財務報表

於2017年3月29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